

第 7 課 認識神的旨意

徒十七 26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、住在全地上、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、和所住的疆界。
詩一三九 16 我未成形的體質、你的眼早已看見了、你所定的日子、我尚未度一日、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

伯十四 5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、他的月數在你那裏、你也派定他的界限、使他不能越過、
賽十四 24-27 萬軍之耶和華起誓、說、我怎樣思想、必照樣成就、我怎樣定意、必照樣成立、就是在我地上打折亞述人、在我山上將他踐踏、他加的軛、必離開以色列人、他加的重擔、必離開他們的肩頭。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、這是向萬國所伸出的手。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、誰能廢棄呢、他的手已經伸出、誰能轉回呢。
四六 10-11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、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、說、我的籌算必立定、凡我所喜悅的、我必成就。我召鷲鳥從東方來、召那成就我籌算的人從遠方來、我已說出、也必成就、我已謀定、也必作成。

弗一 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、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、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。
羅八 28-3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、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、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、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、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、所召來的人、又稱他們為義、所稱為義的人、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聖經清楚表明：神派定我們生命的年限與生活的疆界（徒十七 26），預定你我所要度的日子與所要發生的事（詩一三九 16；伯十四 5）。換言之，我們的神是主權的神，祂預先定下的事，必然要按時成就（賽十四 24-27；四六 10-11）。祂隨自己的旨意計畫，按祂旨意所預定的，行作萬事；祂叫萬事都互相效力，以達成祂的美意（弗一 11；羅八 28-30）。所以，我們可總結說：神從無始的永遠，按祂至智至聖的旨意，隨祂的美意，毫無改變地預定一切要成之事。

1. 「神的旨意」的本質與特徵

弗一 11 (見引言部分)

徒二十 27 因為神的旨意、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。

雖然「神的旨意」是多方面的並包羅萬象，然而，「神的旨意」就其本質而言是合一的。聖經明示「神的旨意」是一完美全備的計畫（弗一 11；徒二十 27）。因為神是全知全智、全善全能的，祂對萬事的預定安排，不同於世人的知識有限短視（需要分段計畫逐期調整），乃是按照祂自有永有的整體全盤計畫，在神學上稱之為「神的元旨 the Decree of God」。另一方面來說，神的元旨計畫，在歷史中的逐步實施，是有連續階段性的；因此，「神的旨意」也可說是眾多的（涉及不同的時空人事物），我們可用複數 the decrees of God 來討論之。

總的來說，聖經教導我們：「神的旨意」有三方面的特徵：

1.1 有其終極目的

弗一 3-14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、他在基督裏、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、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、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、又因愛我們、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、預定我們、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、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、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、得蒙救贖、過犯得以赦免、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、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、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、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、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、要照所安排的、在日期滿足的時候、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、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、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、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、叫他的榮耀、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、可以得著稱讚。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、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、也信了基督、既然信他、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、這聖靈、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、直等到神之民被贖、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

弗三 9-11 又使眾人都明白、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、是如何安排的、為要藉著教會、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、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。

羅十一 33-36 深哉、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。他的判斷、何其難測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、誰知道主的心、誰作過他的謀士呢、誰是先給了他、使他後來償還呢。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、倚靠他、歸於他、願榮耀歸給他、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神行作萬事，是按照祂旨意的計畫，有其最終目的；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；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；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（弗一 3-14；三 9-11）。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都歸給祂，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（羅十一 33-36），此即為萬事萬物的終極目的。

1.2 是永不改變的

瑪三 6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、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。

雅一 17 各樣美善的恩賜、和各樣全備的賞賜、都是從上頭來的、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、在他並沒有改變、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

詩三三 10-11 耶和華使列國的籌算歸於無有、使眾民的思念無有功效。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、他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。

賽四六 10；十四 24-26（見引言部分）

羅九 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、善惡還沒有作出來、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、不在乎人的行為、乃在乎召人的主

來六 17 照樣、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、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、就起誓為證、

主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（瑪三 6）；神是眾光之父，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（雅一 17）。所以，神的旨意是永不更改的：祂怎樣思想，必照樣成就；祂怎樣定意，必照樣成立；祂的籌算永遠立定，祂所喜悅的必然成就（詩三三 10-11；賽四六 10；十四 24-26；羅九 11）。祂是信實，守約施慈愛的主，祂願意向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（來六 17）。

1.3 包括萬事萬物

但二 37-45 王阿、你是諸王之王、天上的神已將國度、權柄、能力、尊榮、都賜給你·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、並天空的飛鳥、他都交付你手、使你掌管這一切、你就是那金頭·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、不及於你·又有第三國、就是銅的、必掌管天下·第四國、必堅壯如鐵、鐵能打碎剋制百物、又能壓碎一切、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。...44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、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、永不敗壞、也不歸別國的人、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、這國必存到永遠。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、從山而出、打碎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、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·這夢準是這樣、這講解也是確實的。

伯十四 5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、他的月數在你那裏、你也派定他的界限、使他不能越過、

詩三九 4 耶和華阿、求你叫我曉得我身之終、我的壽數幾何、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。

加一 15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神、

太六 26-30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、也不種、也不收、也不積蓄在倉裏、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·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。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、使壽數多加一刻呢。何必為衣裳憂慮呢·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、怎麼長起來、他也不勞苦、也不紡線·然而我告訴你們、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、他所穿戴的、還不如這花一朵呢。你們這小信的人哪、野地裏的草、今天還在、明天就丟在爐裏、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、何況你們呢。

太十 29-30 兩個麻雀、不是賣一分銀子麼·若是你們的父不許、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、也都被數過了。

神創造萬有，統管萬有，祂的旨意是萬事萬物實現的最終原因。所以，神的旨意是包括一切的：歷史的進展，國家世局的變化，個人的年數際遇，天上的飛鳥，野地裡的百合花，甚至連我們頭髮的多寡，都在祂的旨意之內（但二 37-45；伯十四 5；詩三九 4；加一 15；太六 26-30；十 29-30）。所以，在上帝的字典裡，沒有「偶然」這個字。

2. 「神的旨意」的分類

「神的旨意」是廣博的，也是合一的。從人的角度來看，「神的旨意」可分為三類，以幫助我們瞭解：

2.1 隱密的旨意

申命記二九 29 隱祕的事、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、惟有明顯的事、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、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

賽五五 8-9 耶和華說、我的意念、非同你們的意念、我的道路、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、照樣我的道路、高過你們的道路、我的意念、高過你們的意念。

伯十一 7 你考察、就能測透神麼·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。

腓四 7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、必在基督耶穌裏、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弗三 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、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·

羅馬書十一 33-36 (見 1.1)

上帝的旨意未啟示給人知曉的部分，是人所不能明白的，也是不需要明白的。申命記二九 29 說：「隱密的事，是屬於耶和華我們上帝的」，所以不屬於我們，因為「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」(賽五五 8-9)，是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，無法測透的(伯十一 7)，出人意外的(腓四 7)；更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(弗三 20)。誠如羅馬書十一 33-36 所言，真是「深哉！神豐富的和知識」。

2.2 明顯的旨意

申二九 29 (見 2.1)

羅一 19 神的事情、人所能知道的、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；十六 26 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、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、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、使他們信服真道。

希伯來書一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、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、

上帝的旨意啟示給人知曉的部分，是要我們明白且謹守遵行的，是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。此「明顯的事，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」(申二九 29)；是神已經給我們顯明的(羅一 19；十六 26)。換言之，神明顯的旨意就是希伯來書一 1 所說，「神從前在古時，藉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」(記載於舊約聖經)與「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」(記載於新約聖經)。所以，對今天的我們而言，神明顯的旨意就是整本聖經，是要我們與我們的兒女謹守遵行的。

2.3 任憑的旨意

雅一 13 人被試探、不可說、我是被神試探，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、他也不試探人，

出二十 5 不可跪拜那些像、也不可事奉他、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、恨我的、我必追討他的罪、自父及子、直到三四代，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、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、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
結十八 23 主耶和華說、惡人死亡、豈是我喜悅的麼、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。；32 主耶和華說、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、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

羅馬書一 24 所以神任憑他們、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、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、他們的女人、把順性的用處、變為逆性的用處，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、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、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，

詩七八 29 他們吃了、而且飽足、這樣、就隨了他們所欲的。；一〇六 15 他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、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。

路二二 22 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、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

徒二 23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、被交與人、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、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；十四 16 他在從前的世代、任憑萬國各行其道，；十七 30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、神並不監察、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

關於罪的存在與活動，聖經告訴我們，神不試探人，不叫人犯罪作惡（雅一 13），祂恨惡罪，因罪惡與祂的聖潔本性相違。雖然神不喜悅人犯罪作惡（出二十 5,7；結十八 23,32），但是祂任憑罪人偏行己路自食惡果。正如羅馬書一 21-32 所說：神任憑他們逞行、放縱、存邪心、行傷天害理的事（羅一 24,26,28）。換言之，當人選擇背叛神的明顯旨意時，神要人自負己責，容讓人選擇犯罪，在神學上稱為「任憑的旨意 Permissive Will」。然而，神仍然掌管，罪人所犯之惡不能破壞神的終極計畫，神的旨意必然成就（詩七八 29；一〇六 15；路二二 22；徒二 23；十四 16；十七 30）。

3. 從「救贖大恩」來瞭解「神的旨意」

羅八 28-30（見上面引言部分）

提後一 9 神救了我們、以聖召召我們、不是按我們的行為、乃是按他的旨意、和恩典。這恩典是萬古之先、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。

弗一 4-5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、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。又因愛我們、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、預定我們、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、

弗二 8-10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著信、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、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、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他的工作、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、為要叫我們行善、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太二六 24 人子必要去世、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、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

徒二 23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、被交與人、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、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

彼前一 2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、藉著聖靈得成聖潔、以致順服耶穌基督、又蒙他血所灑的人。願恩惠平安、多多的加給你們。

羅九 11-16（雙子還沒有生下來、善惡還沒有作出來、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、不在乎人的行為、乃在乎召人的主）神就對利百加說、『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』正如經上所記、『雅各是我所愛的、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』這樣、我們可說甚麼呢。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。斷乎沒有。因他對摩西說、『我要憐憫誰、就憐憫誰、要恩待誰、就恩待誰。』據此看來、這不在乎那定意的、也不在乎那奔跑的、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

約一 12-13 凡接待他的、就是信他名的人、他就賜他們權柄、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、不是從情慾生的、也不是從人意生的、乃是從神生的。

太十一 25-27 那時、耶穌說、父阿、天地的主、我感謝你、因為你將這些事、向聰明通達人、就藏起來、向嬰孩、就顯出來。父阿、是的、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一切所有的、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、沒有人知道子。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、沒有人知道父。

雅一 18 他按自己的旨意、用真道生了我們、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、好像初熟的果子。

聖經明示：神按祂的旨意計畫行作萬事，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，也就是祂預知預定的人（羅八 28-30）；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，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（提後一 9）；

這是因祂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（弗一 4-5）。所以，我們得救，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（弗二 8-10）。

因著父神救恩計畫的定旨先見，基督被交與人，在十架受難（太二六 24；徒二 23；彼前一 2）。我們各人的得救，是出於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；不在乎人的定意，也不在乎人的奔跑，只在乎按自己美意發憐憫的神（羅九 11-16；約一 12-13；太十一 25-27；雅一 18）。感謝神，在創立世界以先，按祂永恆不變的旨意，與祂隱密的美意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得永遠的榮耀，這完全是基於祂的奇妙恩典慈愛。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給祂，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，阿們。

4. 對此教義的反論與回答

創五十 15-17 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、就說、或者約瑟懷恨我們、照著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、足足的報復我們。他們就打發人去見約瑟說、你父親未死以先、吩咐說、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、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、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、和罪惡、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、他們對約瑟說這話、約瑟就哭了。

太二六 24 人子必要去世、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、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、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；二七 3-5 這時候、賣耶穌的猶大、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、就後悔、把那三十塊錢、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、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、是有罪了。他們說、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、你自己承當吧。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、出去弔死了。

可十四 21 人子必要去世、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、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

路二二 22 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、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

羅十一 33-36（見 1.1）

關於「神的旨意」此項真理，有些人因誤解而提出反論；他們認為如果接受「神主權預定」的教導，會引致基督徒的自滿驕傲、減弱行善之志向動力、降低傳福音的熱誠努力等等。事實上，這些誤解的癥結在於：將聖經所說的「神的預定美意」，錯解為世俗哲學的「宿命論 Fatalism」。聖經所說的「預定 Predestination」並非「宿命論」所說的：人的一切為命中註定，如棋盤上的棋子隨奕棋者擺佈，所以人毫無責任。事實上，聖經絕對肯定人有責任，例如約瑟的哥哥們陷害約瑟，猶大出賣主耶穌，他們都要為自己的惡行負責（創五十 15-17；太二六 24；二七 3-5；可十四 21；路二二 22）。

人若不願接受聖經所啟示的此項真理，追根究底其原因在於思想前提：「神的主權」與「人的責任」的關係。一般人的想法：神有預定，人就無責任；神無預定，人才有責任。這種「在神的主權預定之外，人才有責任」想法的出發點，是認為兩者互不相容，無法共存。然而，聖經的啟示是：「在神的主權預定之內，人有責任」。整本聖經處處顯明神的主權乃是百分之百的預定，同時也確定人有責任必須百分之百的負責；兩者相互輝映，毫無矛盾。我們無法徹底明白兩者的關係，所以不應用人的理論強解，犧牲任何一方。

「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」此項真理，本來就是人的理性無法測透的（正如聖經其他真理如「三

位一體」等)，我們應謙卑感恩領受，因這真是「大哉！敬虔的奧秘；深哉！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」；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做過祂的謀士？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都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（羅十一 33-36）

5. 「認識神的旨意」所帶來的生活果效

弗一 3-14(見 1.1)；15-23 因此、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、親愛眾聖徒、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、禱告的時候、常提到你們·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、榮耀的父、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、賞給你們、使你們真知道他...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、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·教會是他的身體、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

提前一 16-17 然而我蒙了憐憫、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、顯明他一切的忍耐、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、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羅十二 1-8 所以弟兄們、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·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·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...8 或作勸化的、就當專一勸化·施捨的、就當誠實·治理的、就當殷勤·憐憫人的、就當甘心。

羅八 28-29 (見引言部分)

約十 27-29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、我也認識他們、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·他們永不滅亡、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、他比萬有都大·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；

約十七 6-2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、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·他們本是你的、你將他們賜給我、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。...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、還要指示他們、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、我也在他們裏面。

提後二 10 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、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、和永遠的榮耀。

徒十三 48 外邦人聽見這話、就歡喜了、讚美神的道·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。；十八 9-11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、不要怕、只管講、不要閉口·有我與你同在、必沒有人下手害你·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。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、將神的道教訓他們。

弗一 4；二 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、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、為要叫我們行善、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林後三 17-18 主就是那靈、主的靈在那裏、那裏就得以自由。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、得以看見主的榮光、好像從鏡子裏返照、就變成主的形狀、榮上加榮、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

彼前一 13-16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、謹慎自守、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。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、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、那放縱私慾的樣子。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、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·因為經上記著說、『你們要聖潔、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

提後一 9 神救了我們、以聖召召我們、不是按我們的行為、乃是按他的旨意、和恩典·這恩典是萬古之先、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·

帖後二 13 主所愛的弟兄們哪、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、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、叫你們因信真道、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、能以得救。

弗二 8-10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著信、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、乃是神所賜的、也不是出於行為、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他的工作、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、為要叫我們行善、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林前一 24-29 但在那蒙召的、無論是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基督總為神的能力、神的智慧。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、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。...29 使一切有血氣的、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

羅三 21-27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、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、就是神的義、因信耶穌基督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、並沒有分別、... 27 既是這樣、那裏能誇口呢、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、是用立功之法麼、不是、乃用信主之法。

太二六 39 他就稍往前走、俯伏在地、禱告說、我父阿、倘若可行、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、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、只要照你的意思。

太六 10 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、如同行在天上。

如上所述，「頌讚神」是明白此真理的起點與終點。讓我們懷著感謝讚美的心，從聖經來看「信靠神的主權旨意」所帶來的生命生活中的果效：(1)喚醒我們獻上真實的敬拜讚美，理所當然的事奉（弗一 3-14，15-23；提前一 16-17；羅十二 1-8）；(2)帶給我們得救的確據，永遠的保障，與真正的平安（羅八 28-29；約十 27-29；十七 6-26）；(3)使我們大有膽量，火熱傳福音，因確信凡神所預定的必會信主得救（提後二 10；徒十三 48；十八 9-11）；(4)激勵我們追求聖潔，不敢放縱懈怠，因神揀選我們的目的，是要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（弗一 4；二 10；羅八 29；林後三 17-18；彼前一 13-16；提後一 9；帖後二 13）；(5)使我們毫無可誇，真正謙卑倚靠神，因完全是出於神的主權揀選（弗二 8-10；林前一 24-29；羅三 21-27）。

禱告是學習經歷「神主權旨意」此真理的最佳途徑。當我們跪下求告神，無論是為自己或別人禱告時，都是在訴諸神的主權美意來改變人心。真實的禱告，並非求神改變祂的旨意，乃是求神改變我們來順服遵行祂的美意。禱告的真諦就是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（太二六 39），即相信神的主權，祈求神的旨意實現。雖然我們頭腦不能完全理解「神的旨意」（因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），但是我們內心深知「神的旨意」最美好且必要成就。願父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（太六 10）。

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「神的元旨」所指為何？ 如何解釋「神的旨意是合一的，又是包羅萬象的」？
2. 「神的旨意」有哪些特徵？ 可區分為哪三類？
3. 我們應當如何來瞭解「神的旨意計畫」？ 以甚麼心態來學習認識？
4. 聖經所說的「預定」，與世俗哲學的「宿命論」有何不同？ 請引證聖經說明「神的主權」與「人的責任」之間的關係。
5. 我們信靠神的主權旨意，必會產生甚麼生活果效？